

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或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天路”或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《激励计划》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授予 86 名激励对象 245.2941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6 月 8 日

